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黃崇瑋
電話：(02)8236-6973
電子信箱：will1077@csptc.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公護字第1150026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政府機關（構）勞務承攬人員於派駐機關執行職務遭受他人負面言行之侵害，自即日起不再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處理規定辦理，改依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法定機關（構）非屬第三條及第一項所定人員，而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其提起職場霸凌之申訴，準用第十九條至第十九條之二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辦法等相關規定。……」本會前參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意見，基於同一工作場域之勞工及公務人員，於職場霸凌防治上應有一致之標準，且相關制度應盡可能涵蓋各該受僱者，建議將政府部門中運用之勞務承攬人員一併納為得向其派駐機關提起職場霸凌申訴。爰本會基於勞務承攬人員同屬機關內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之勞工，以114年12月26日公護字第

人事處 收文:115/10/27



1150437027

3 無附件

1149060038號函將政府機關（構）勞務承攬人員納入上開規定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之範圍。

二、茲以勞務承攬人員依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規定，與機關間無直接之僱傭關係，且機關不得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承攬人派駐勞工從事工作，對其並無直接之人事管理及指揮監督權限，由機關依職場霸凌申訴機制調查處理，於調查取證、事實認定及後續責任處理等方面，實務上確有窒礙。又經本會函詢職安署，該署以115年10月7日勞職衛1字第1150125976號函說明，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機關之勞務承攬人員，如遭到派駐機關人員負面言行之侵害或本身為行為人之事件，因其未受派駐機關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尚不適用職安法第22條之1所定職場霸凌申訴處理相關規定，應依同法第6條第2項第3款所定職場不法侵害相關規定辦理。茲考量政府機關職場安全防治處理之一致性，爰參考職安法相關規定，調整勞務承攬人員遭受他人負面言行侵害事件之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勞務承攬人員執行職務遭受派駐機關人員或其他勞務承攬人員相關負面言行之侵害，均由該受侵害之勞務承攬人員向其雇主（即承攬廠商）通報，由其雇主依職安法職場不法侵害相關規定辦理，派駐機關應協助配合調查；又如勞務承攬人員係向派駐機關通報，則應由派駐機關通知該承攬廠商妥適處理。

（二）各機關（構）屬保障法第3條、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所定人員遭受勞務承攬人員相關負面言行之侵害，由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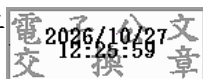
(構) 依安衛辦法第28條至第30條有關職場不法侵害之規定辦理，必要時得請承攬廠商配合調查及採取相關措施，並得於符合保密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之前提下，提供必要之調查結果予承攬廠商，以利其採取適當處置。

(三) 至於本函發布日前，各機關（構）已依保障法及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相關規定決定受理，而尚未辦理終結之案件，由原受理機關（構）繼續依職場霸凌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辦理終結，並依法作成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

三、本會114年12月26日公護字第1149060038號函有關勞務承攬人員屬保障法第102條第3項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之認定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桃園市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宜蘭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海洋委員會、懲戒法院、數位發展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運動部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裝

訂



線